

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

二、本公司人除了受格林美的董事张旻任职的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外，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与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公司在本企业中的出资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的本企业出资，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本公司按未缴纳出资的 10%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

承诺人（即合伙人）：

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涛

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涛

2015年5月8日